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0〕17号

---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持续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矿业绿色发展，不断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

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山西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山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7〕4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原则

### （一）绿色发展，环保优先。

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整治工作始终，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确保矿产资源开发符合绿色发展的要求。

### （二）合理布局，集约发展。

矿山布局要科学合理，采矿权布设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注重矿山资源储量、生产规模的提高，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三）淘汰落后，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整合保留矿山企业必须严格履行法定义务，淘汰落后工艺，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 （四）加大资源综合利用

对共伴生矿矿产资源要加大综合利用，减少资源浪费，提高

资源综合利用率。鼓励机制砂石的生产，加快推进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河道采砂的综合整治和利用，加大非法采砂的打击力度，加快河道采砂的规划编制，在保障防洪、生态、通航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实行统一开采管理。

## 二、整治对象、方式

### （一）整治对象。

全市所有建筑用石灰岩、片麻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辉绿岩等露天建筑石料（砂石）采石场。包括 1. 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 2. 持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因矿山企业提供资料不全需补正资料等而出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予受理证明的； 3. 已划定矿区范围的矿山企业。县级政府认为应参与整治的露天矿山企业。

### （二）整治方式。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分类处理、公开公正，优胜劣汰”的原则，通过融合资金，整合技术、设备、产能等，将多个矿山整合于一个矿区进行开采，其余矿区将实施整合关闭；优化开采布局，对拟整合保留的矿区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矿区范围、匹配资源储量，推行集约化开采，实现绿色发展。

## 三、整治目标

通过矿山整合或公开出让，将全市所有露天建筑石料（砂石）

矿山数量压减至现有此类矿山总数的 30%，每县（市、区）最多保留露天建筑石料（砂石）矿山数量不超过 3 座。其中，芮城、平陆、夏县各暂定 3 座，河津、永济、盐湖区、闻喜、稷山、绛县、新绛各暂定 2 座，万荣、垣曲各暂定 1 座，共计 25 座，实现“关闭取缔，优化重组，生态修复，绿色矿山”总目标。

对采矿许可证未到期的建筑石料类矿山，在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在有效期内继续开采，但应当列入整合范围。

#### **四、整治步骤**

##### **（一）规划布局。**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科学研判未来 20 年各类矿产资源的需求量。根据每年各类矿产资源的需求量，依照采矿权设置的相关要求，充分征求各行业部门意见，尽量利用现有矿区确定露天采石场开采区。要求每个开采矿区资源储量达到中型，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展矿山建设。各县（市、区）确定本辖区范围内拟设置露天建筑石料（砂石）矿山（矿区）名称、坐标、面积、矿种，明确整合保留矿区或新出让矿区。（2020 年 5 月 15 日前上报）

##### **（二）方案的编制与报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辖区整治方案报市领导

小组批准。方案要明确整合保留矿山企业主体、参与整合及整合关闭矿山企业名单（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编制完成并上报）。

（三）调整规划和生态红线，完成矿区范围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核查。

生态红线调整及各类保护区核查工作5月15日前完成，矿区布局纳入2021-2025年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原则上规划批准实施后，不再调整。

（四）整合。

通过整合，鼓励引导矿山联合、兼并重组，促使资源向优势矿山企业聚集。整合保留（或新出让）的矿区资源量服务年限必须达到20年以上，生产规模达到50万吨/年以上。整合保留（或新出让）采石场必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

1. 整合保留矿山。

（1）明晰产权。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参与整合的矿山及整合保留的矿山进行产权明晰，明确整合保留矿山的主体、组成及股比等，上报明晰产权报告并备案。（2020年7月底）

（2）批复划定矿区范围。

（3）由整合保留矿山主体依据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进行储量核实及备案。（2021年2月底）

(4) 各县(市、区)组织对保留矿山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及收缴。(2021年6月底)

(5) 整合保留矿山完成“三合一”方案的编制评审及环境影响评价等资料准备及报批。(2021年5月底)

(6) 登记发证。(2021年6月底)

## 2. 拟出让矿山

(1) 编制地质详查报告并评审备案。各县(市、区)方案报批后,组织编制拟出让矿区的地质详查报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评审备案。(方案批准后半期限)

(2) 各县(市、区)组织对拟出让矿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3个月)

(3) 公开出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3个月)。

(4) 依法依规缴纳出让收益金。

(5) 批复划定矿区范围。

(6) 受让人准备发证的相关资料及前置环评报备等。(6个月)

(7) 登记发证。

3. 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方式、时限。整合保留及公开出让的采石场,其出让收益缴纳的方式、时限按国家及省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关闭

对所有参与整合的矿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明确矿区规划布局、企业主体及整合对象、明晰产权后，除整合保留矿山以外，其余参与整合对象依法予以关闭，发证机关根据县级政府的关闭文件，依法对被关闭矿山的证照予以注销并向社会公告。

## 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保证金、修复基金管理使用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要求，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义务，保障矿山土地复垦保证金、修复基金安全，合理规范使用或划转。整合保留主体在1年内完成整合对象露天建筑石料采石场原矿区范围内地质、生态环境的治理恢复工作，并通过县级政府验收。

## 七、其他露天采石（砂）场处置

### （一）工业企业原料类露天采石场。

各县（市、区）要按照三年蓝天保卫战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好综合整治工作，对于个别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布局零散的矿种，特别是以工业原料类矿种名义开采建筑石料的采石场，也应纳入本次整治范围，按照本次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治。同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环保不达标、位于各类保护区、不严格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采石场（矿山），

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二）砖瓦粘土和河砂矿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辖区实际，参照本次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整治结果报市整合领导小组。

## 八、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保障。

开展全市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是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践行习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必然要求。为确保此次露天采石场整治顺利完成，市政府成立运城市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研究探索和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确保工作的顺利推进。

### （二）确保工作落实。



此次露天采石场整治，是对2018年以来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的进一步加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露天采石场整治的主体责任，要责成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做到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推动有力，整治取得实效。同时，各县（市、区）要对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一次回头看，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露天矿山整治、恢复治理、取缔关闭等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抓好推进落实，及时将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0359-2288387），确保露天采石场整治及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全面落实。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露天采石场整治及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造成进度缓慢的将予严肃问责。

### （三）严格露天矿山管理。

露天矿山开采对自然环境破坏较大，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对未纳入本次整治的已有其它露天矿山，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部、省出台的一系列关于露天矿山的管理政策，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露天矿山的关闭退出工作。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要对露天采石场整治的政策、标准，取缔关闭、整治的对象，露天采石场整治进展情况，生态保护履行义务

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还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大力宣传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凝聚社会共识，赢得全社会的支持和理解，及时宣传露天采石场整治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打好露天采石场资源整治攻坚战。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0年4月24日印发

